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子明

指定辯護人 王丕衍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7
0號），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
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
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子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子明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所為之自白及陳述」外，均引用檢察官
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罪，由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與檢察官協商，其等合意內容如
主文所示。經查，前揭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
第1項所列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
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
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第2項、第455條之5、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
28條、第210條、第216條、第219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款、第2項、第38條第2項。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外，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判決，且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檢察官羅侑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除有四、所列情形外不得上訴）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尹 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	2張	
2	收據	1張	含偽造之「陳毅文」署名、指印及「益全投資」印文各1枚
3	名片夾	1個	
4	IPHONE手機	1支	含SIM卡1張
5	印章	1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3770號

18 被 告 翁子明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翁子明前於民國112年6月上旬某日起，以收款金額百分之一
23 之不法報酬，擔任由暱稱「詠晴」、「九兩九」等不詳成員
24 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收款車手，於112年6月17日受詐欺集團成
25 員指派至嘉義市，向另案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當場遭警查獲
26 並經法院裁定羈押（此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以112年度偵字第7578號提起公訴），於112年7月19日出監
28 後，仍繼續擔任詐欺集團收款車手工作。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9 員「詠晴」於112年8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慕西佯稱：
30 代操作股票可以獲得利益，將指派外務專員「陳毅文」收取

款項等語，然因林慕西前於112年6月28日遭詐欺集團詐騙（此部分另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營偵字第1730號提起公訴），故而有所警覺，遂先行報警，由員警埋伏於面交地點。翁子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7日16時許前某時，依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九兩九」指示，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接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益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內容含有偽造之收款人「陳毅文」署名、指印各1枚及「益全投資」印文1枚；下稱本案收據）及「陳毅文」之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等圖檔後，至統一超商門市，將上開文件列印，以此方式偽造本案收據，旋於112年8月7日16時許，持至「詠晴」與林慕西相約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之地點，即址設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2段之「裕豐蝴蝶蘭館」，向林慕西提示本案工作證，佯稱其身分為「陳毅文」，收取詐騙款項現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交付本案收據予林慕西，用以表示「陳毅文」及「益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慕西、「益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毅文」，嗣翁子明當場遭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工作證2張、收據1紙、名片夾1個、蘋果手機1支等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子明之警詢與偵訊自白。	被告坦承主觀上知悉為詐騙集團做偏門工作，於112年8月7日前某時許，受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接收本案收據、工作證

		檔案，前往統一超商自行列印製作，再攜至「裕豐蝴蝶蘭館」，向被害人林慕西提出本案工作證及收據，並收受林慕西交付之偽鈔，惟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之事實。
2	證人林慕西警詢中之證述、林慕西提供與「詠晴」間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份。	證人林慕西於112年6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暱稱「詠晴」之女網友，「詠晴」向其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得利益，將派「陳毅文」前來收取儲值200萬元之款項等語，嗣被告至「裕豐蝴蝶蘭館」提出上開收據及工作證，隨即遭埋伏員警查獲之事實。
3	被告翁子明行騙過程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擷圖1份。	被告向證人林慕西行騙過程之事實。
4	被告翁子明持用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通話紀錄截圖1份。	被告受暱稱「九兩九」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收取款項之事實。
5	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物品相片5張。	被告向證人林慕西行騙過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4 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與「九兩九」、「詠晴」等所屬詐
 05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01 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本案收據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02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03 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5 三、未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06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等人所屬集團成員
07 偽造「陳毅文」署名、指印及「益全投資」之印文各1枚，
08 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扣
09 案之本案收據1張，於被告持向被害人行使時，業已交付，
10 而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為沒收之聲請，至於扣案之本案工
11 作證2張、名片夾1片及蘋果手機1支，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12 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6 日
17 檢察官 陳金鴻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洪佳伶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